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下午13: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电话结合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晓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经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438.44 万元,利润总额 2,051.88 万元,净利润 2,141.2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7.1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4 元。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60,000.00 万元,利润总额 2,668.06 万元,净利润 2,468.0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0.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4 元。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1,821.11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 227,611,659.63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 196,733,135.27 元,按照孰低原则,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96,733,135.27 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4,392,000.00 元。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含半年报、三季度报等）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中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及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3 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适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关于 2025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向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5 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